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

荔教〔2023〕21号

荔浦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3〕11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一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财教〔2022〕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教育帮扶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1号）、《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5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评审和发放程序，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覆盖范围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对象是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包括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第三条 1. 寄宿生优先补助对象。就读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要将脱贫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在此基础上，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补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特殊教育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烈士子女等。

注意：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经首次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后续同一学历层次里继续享受。

2. 非寄宿生补助对象。就读于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的脱贫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

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注意：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经首次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后续同一学历层次里继续享受。

第四条 补助覆盖范围。1. 享受寄宿生生活补助的学生比例约按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总数的 60% 确定，其中：特别边远的山区学校受助学生比例适当倾斜。2. 非寄宿生符合资助条件的 100% 资助。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五条 补助标准。1. 寄宿生：小学生每年每生 1000 元，初中生每年每人 1250 元。2. 非寄宿生：小学生每年每生 500 元，初中生每年每人 625 元。补助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第六条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一按学籍地原则进行补助，户籍地不得对其进行重复补助。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按照民主、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进行评选，每学

年在秋季学期组织申请、评定一次，春季学期适当动态调整。学校应在学校公告栏公布补助政策信息，包括申请条件、申请办法、审批程序、监督措施和申诉程序等。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困难学生须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属于脱贫户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类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直接以相关部门认定的名单确定，不需要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其他无相关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认定要求对申请补助学生的家庭困难程度进行审核，并将学生的困难等级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学生拟定为受助学生，受助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审核、认定并让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寄宿制学校各班成

立民主评议小组，对拟受助的寄宿一般困难学生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评审组审核。

第九条 经评审组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单须在学校内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需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公示不必要的学生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补助学生名单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五章 补助资金发放

第十条 补助资金由荔浦市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补助标准，通过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转入学生本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学生本人不够条件办理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的，可转入学生监护人银行卡（存折）或社会保障卡。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在发放前由学校收集银行卡（存折）资料，具体详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并由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确认，其他任何人不得代签。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后，只需附上学生资助中心返回的发放凭证，受助学生不需再进行签领。

第十二条 建立发放告知制度。各校在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生活补助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信息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告知受助学生，并将发放告知书发给受助学生或家长。

第十三条 对于转学、退学、休学、免学的受助学生，自转学、退学、休学、免学之日起不再享受该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转学、退学、休学之日前已享受补助的，不予追溯。

第十四条 春季、秋季学期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应分别于当年 5 月 30 日前、11 月 30 日前按学期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六章 规范管理和政策宣传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资助档案管理制度。学校要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生活费补助申领表格、“一卡通”系统发放凭证或银行转帐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发放告知通知书等受助材料的管理工作，按学期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档案资料的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定期对困难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申请评审程序、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情况、签领发放、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在监督、核查时，除特殊情况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外，对于连续抽查两次不在学校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各校设立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

第十七条 各校要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政策的宣传工作，通过设置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板报、墙报，印制宣传标语，组织召开家长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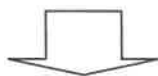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荔浦市教育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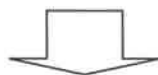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8日印发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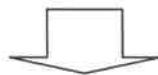
学生申请、困难认定及公示（符合基本受助条件的学生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评审小组对学生的困难等级进行认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并让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班级评议（各班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对拟受助学生名单中的寄宿一般困难受助学生进行评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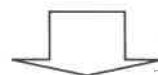
审核公示（学校评审小组审核班级上报的拟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予以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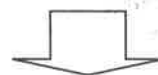
公示结果、办理银行卡（学校在校务公开栏公示最终确定的受助学生名单，并让学生办理农商行（原农村信用社）银行卡）



汇总上报、签字确认（学校将受助学生名单上报市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在资金发放前学生或家长签字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受助学生银行卡（存折）登记表》）



资金发放（学生资助中心通过“一卡通”系统将补助资金转入学生银行卡上）



发放告知（学校通过公示栏、校讯通等形式把资助金到账情况告知学生及家长，并发给受助学生发放告知书）